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相關決議案將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如下：

a) 根據通函所界定的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配售最多達205,704,000股股份（按通函所界定）一事，現予以批准；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簽署配售協議及任何其他與配售相關的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即使該董事在與配售相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現均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

c) 茲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事；以及

d)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得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執行一切行為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其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事項，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其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為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措施、行為及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如下：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及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實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於截至該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d)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當日計劃授權限額的40%。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　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　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　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 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文到 (如適用)：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 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的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提交的代表委任，將不獲受理。*

4.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进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